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5〕2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海船 船舶配员和海船船员任解职集中检查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为进一步加强船舶配员管理，规范船员任解职行为，促进水上交通安全，严厉打击人证不符和船员资历造假等违法行为，中国海事局决定开展海船船舶配员和船员任解职集中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各直属海事局部署海员外派机构、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有关航运公司（以下统称“海员服务类机构”）对已报备的船员任解职情况进行自查，就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自查工作于

2015年6月底前完成。

(二) 201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各直属海事局开展船舶配员和船员任解职集中检查。检查形式包括海员服务类机构专项检查、港口国/船旗国监督检查、船舶抵港时/开航前登轮检查等。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船舶配员和船员任解职报备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配员不足或人证不符现象,是否按规定办理任解职登记或报备手续等。重点加强船舶抵港时和开航前的登轮检查,核实船舶签证或办理进出口岸手续时报告的配员与实际在船船员是否一致。对两个以上船员同时在同一船舶上担任同一职务的情形,必须安排海事执法人员登轮现场核实;通过检查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服务簿记载情况等,核实船员职务与实际担任职务是否一致;通过船员任解职报备信息与船员出入境信息的比对和分析等,核实船员任解职报备内容的真实性等。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直属海事局要制定集中检查方案,做好宣传教育,督促海员服务类机构切实提高法治意识,依法从事船员服务工作,维护船员合法权益,促进水上交通安全。

(二) 各直属海事局要做好集中检查工作的培训、布置和指导,要求辖区海员服务类机构严格自查自纠,确保检查工作规范有序见实效。集中检查培训要覆盖参加检查的所有海事执法人

员，内容应涵盖船舶配员和船员任解职管理以及船员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规定和要求，包括船舶动态管理系统、海船船员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相关功能和操作等。有关工作要求可参照《船员现场监管手册》。

（三）各直属海事局要建立检查工作台帐，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计入信誉记录，并予以通报；对于不按要求为船员解职、影响船员上船任职的海员服务类机构要严肃处理。

（四）各直属海事局要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考评指标，开展集中检查工作，确保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同时，要认真做好检查工作总结，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切实转变管理职能，并于2015年12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中国海事局。

联系人：李跃全；联系电话：010-65292498；传真：010-65293482；电子邮箱：liyuequan@msa.gov.cn。

